桃園市政府第6次市政會議紀錄

時間:104年2月4日上午9時

地點: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:鄭市長文燦

出席:如簽到簿 記錄: 科 長 林裕玟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府行政管理工作改革措施如下:

- 一、針對民眾申請公文,本府應依限完成,並應清楚告知申請人案件處理期限,若需退件,務必採一次告知。若有退件2次以上、且2次均以不同理由退件之情事,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進行督導,市長親自抽查、瞭解原因。
- 二、本府各局處應掌握重大工程之進度,針對進度落後 10%以上者,應予列管並抽檢,以瞭解原因,由市府團隊共同排除困難。
- 三、針對民眾即時需求服務,目前有 1999 之民眾申訴專線,請研考會及各業務主管機關針對道路坑洞、公害陳情、垃圾髒亂等3類事項,建立即時處理機制,務必當天通報、當天處理,處理時限並以4小時為原則。
- 四、針對本府今(104)年度所有新增福利項目及原有福利措施條件更新者,請社會局彙整製作「新市府、新福利」之完整 DM,透過區里系統,分送到每一位里民手中。另請新聞處清查本府所屬全數電子看板,播放上揭新增福利項目及更新條件之措施,並協調第四台,以跑馬燈方式播送,尤其應清楚註明受理及實施時間。
- 五、請交通局清查本市所有重要路口之交通標誌,全數儘速更名

- 為「桃園市政府」,並請於本市入口處標示「桃園市政府歡迎您」。
- 六、市府及各公所係行政一體,今年下半年將推動市府及公所之人才交流。
- 七、請都發局做好建管處成立的準備工作,建管處應建立建築執 照分類管理的政策,建照之審議、發放除需都審及環評者外, 一般案件應於1個月內完成發照,逾限者應說明理由。
- 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:無修正意見,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- 參、各機關業務報告
- 一、自本次會議起,嗣後「各機關業務報告」之進行方式為參酌書面,若有重大事項或需各局處、府一層人員瞭解之狀況, 方進行口頭報告。
- 二、請勞動局妥善處理南亞公司兩工會的爭議,向其說明相關中 央法令規定,針對勞委會法令解釋不清楚處,由本府協調, 並應建立可據以遵循的制度。
- 三、針對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工作會議是否決定進入第2階段限水,請經發局準備好配合因應措施,降低限水衝擊,並請清查本市合法深水井,向經濟部詢問已設立的合法深水井可否於缺水期間彈性使用。
- 四、針對中路及八德重劃區標售案,應優先以社會住宅方案確定為原則,請地政局不需於3月底前標售,於年底前選擇適當時機辦理即可。
- 五、機場捷運 A10 站係往返南崁的重要轉運站,若捷運沿線各站 無都市計畫,將無法建設聯外系統及停車場,形成有站無路 之狀況,請地政局儘速向中央說明都市計畫配合交通需求之

情形。請交通局預為規劃機場捷運各轉運站的接駁公車,相 關場站都市計畫若無法於1年內完成,亦應以租用方式設置 停車場,並應納入機車及自行車停車場。

- 六、針對內政部審議中的本市都市計畫,草潔都市計畫新開發區 請儘速進行。若有軍方閒置營區或都市計畫替代營區涉及聯 合開發者,請都發局與軍備局洽談合作事宜。就中壢區公所 日前提及內壢營區之相關事項,請都發局進行了解。請地政 局繼續溝通 A10 擴大都市計畫。本市每個都市計畫的目的性 應十分明確,請都發局清查本市各都市計畫,訂定優先順序, 惟為平衡照顧各區域,不可採交換方式處理。
- 七、針對 6 位殉職消防同仁聯合公祭告別追思典禮,市府團隊應 全體參加,並請社會局協助開放市民、社團參加追思之聯絡 事宜。有關民間慰助金部分,除捐款人指名購置消防設備者 外,慰助金應於 2 月 11 日前全數交予殉職消防同仁之家屬, 消防器材及設備的改進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。
- 八、請新聞處清查本府(包括公所)全數 LED 及一般看板,清查項目應包括使用年限及管理維護費用,並請新聞處統籌運用,充分宣達市政資訊。
- 九、針對本府過年不打烊措施,請各局處就民眾需要知曉的基本服務及資訊,列表送新聞處彙整,本府並應加強稽查各賣場、商場及電影院。
- 十、社會住宅社區之福利設施應以托嬰中心或親子館為優先選項 ,請社會局就社會住宅福利設施之需求,以正式公文提報予 都發局,並請同時評估相關成本。
- 十一、針對市議會臨時會之專案報告,請各局處長儘速熟悉業務情形,並請加強與議員的會前溝通。

十二、針對警察及消防同仁的勤務繁忙津貼,請向同仁進行內部 說明,說明內容包括:發放標準之公平性、本府為同仁爭 取津貼及加班費的努力及本案業獲中央同意。

肆、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

一、本府各項聯合稽查項目清查情形:

主席裁示:

- (一)第22項請更名為「運動競技及練習場」。
- (二)聯合稽查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動,公文通知其他相關局處配合,而非全由消防局或工務局主政。
- (三)針對數量過多以致無法全面稽查之項目,應採年度評鑑 方式處理,聯合稽查則以抽查方式進行,並應針對已有 違規紀錄者再次檢查。
- (四)聯合稽查結果明確違法者,該罰就罰,是否給予輔導改善善期,請目的事業機關自行權衡。
- (五)研考會為本案督導單位,請於農曆年後提出績效報告。 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

- 一、就機場捷運沿線場站之周邊交通系統,例如:停車場、接駁公車、聯外道路等,請王副市長主持專案會議,於捷運營運通車前完成。
- 二、請兩位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兩位副秘書長分別參加本府各局處之年終餐敘,為辛勞一年的本府同仁加油打氣。
- 三、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加強維持春節期間的交通順暢,並請交通 局、經發局及民政局於傳統市集周邊規劃年貨專車,接駁採 買的民眾。請交通大隊針對併排停車優先拖吊,尤其火車站 周邊更應加強取締。

- 四、本府針對違建係採分期分類拆除,大型營業違建且涉及公共 安全風險較高者,本府優先拆除;未來針對容許使用項目部 分,將訂定相關法規予以規範。
- 五、就本府具法規制定權之業務項目,各局處應朝制度化方向進 行。

柒、散會:上午10時43分